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16-039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同意全资子公司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川有限”）及其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将不超过2.9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028号公告）。

鉴于济川有限于2016年4月5日使用1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泰兴支行”）购买的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已于2016年7月20日到期。

为加强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济川有限于2016年7月20日与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市支行（以下简称“交行泰兴支行”）签订《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期次型）》，决定使用11,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交行泰兴支行购买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61天
- 2、理财计划代码：2171162035
- 3、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
- 4、投资收益率：3.000%（已扣除销售手续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
- 5、投资起始日：2016年7月21日
- 6、投资到期日：2016年9月20日

7、实际理财天数：61 天（如遇产品提前终止，则本产品实际投资期限可能小于预期投资期限；不含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

8、收益计算公式：理财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投资期限/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实际投资天数为投资起始日起（含）至投资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不含）的实际天数

9、投资起点金额：认购模式：人民币500万元，以100万元递增。

10、投资金额：人民币 11,000万元

1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2、资金到账日：到期日当日，客户应得理财收益及理财本金在到期日与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不计利息及理财收益

13、提前终止日：产品到期日前第9个工作日，银行有权在当天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14、观察日：产品到期前第 10 个工作日

15、提前终止权：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该产品，若在观察日当天 3M shibor 低于 2.5%，银行有权于提前终止日提前终止本产品。若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则将在提前终止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在银行网站或网点公告，shibor 为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该利率是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的基准利率，以当日北京时间 11:30 shibor 官方网站(<http://shibor.org>) 首页公布的数据为准。

16、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行泰兴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

（一）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二）利率风险：由于市场的波动性，投资于理财产品将面临一定的利率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间，若人民银行提高存款利率，客户将失去将资金配用于存款时收益提高的机会，或因物价指数的抬升导致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

导致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在单期产品投资期限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单期产品投资期限内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单期产品投资期限内允许赎回的，若发生巨额赎回，投资者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四）投资风险：客户只能获得理财产品明确约定的理财收益。除产品协议中明确约定的理财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计收益、预期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客户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银行对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供客户期初进行投资决定时参考。

（五）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理财产品募集期届满日，募集规模低于产品协议约定的产品最低规模或发生其他银行合理认为可能导致理财产品不能成立的情形，银行有权宣布理财产品不成立，投资者将无法按约定购买理财产品，因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承担。

（六）再投资风险：在产品终止后进行再投资时，投资者可能会面临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本产品收益率的状况。

（七）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纸质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www.bankcomm.com，下同）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八）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理财产品遭受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

承担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产品协议的，银行有权提前解除产品协议，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投资者理财产品资金划付至投资者清算账户。

三、风险应对措施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董秘办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济川有限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前十二个月内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根据济川有限与工行泰兴支行签订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业务总协议》（以下简称“总协议”），在总协议存续有效期内，济川有限于2015年6月4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9,500万元向工行泰兴支行购买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期限90天，实际年化收益率为4.1%，该产品于2015年9月2日到期，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利息已全部收回。

根据济川有限与工行泰兴支行签订的总协议，在总协议存续有效期内，济川有限于2015年9月10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7,000万元向工行泰兴支行购买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期限93天，实际年

化收益率为 4.3%，该产品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到期，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利息已全部收回。

根据济川有限与工行泰兴支行签订的总协议，在总协议存续有效期内，济川有限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3,000 万元向工行泰兴支行购买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期限 111 天，实际年化收益率为 3.3%，该产品于 2016 年 4 月 5 日到期，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利息已全部收回。

根据济川有限与工行泰兴支行签订的总协议，在总协议存续有效期内，济川有限于 2016 年 4 月 5 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2,000 万元向工行泰兴支行购买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期限 106 天，实际年化收益率为 3.3%，该产品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到期，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利息已全部收回。

根据济川有限及其子公司江苏天济药业有限公司与工行泰兴支行签订的总协议，在总协议存续有效期内，济川有限、天济药业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分别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0,500 万元、5,500 万元向工行泰兴支行购买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期限 119 天，该产品将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到期。

六、备查文件：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人民币对公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及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 61 天”理财产品协议

2、交通银行产品购买凭证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2 日